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三件）

法 規

各省市訓練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辦法

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十八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彭清雋阮鑑光爲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潘其璣爲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念榮爲江蘇財政廳祕書主任韓國威程念祖爲祕書錢顯泰陳俊甫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統鏞爲司法行政部科長王堯署科長張維寅爲編纂孫家傑蔡嘉樹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法 規

各省市訓練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七〇一號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統一各省市訓練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訓練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應特設訓練班或養成所

第三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屬於省者附設於教育廳屬於特別市者附設於教育局

第四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修業期限暫定三個月以二個月爲授課期間一個月爲實習期間

但亦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

第五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學期起訖不受一般學校學期起訖之限制

第六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學員之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者方得應試

(一)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從事社教工作者

(二)曾在社教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主管人員及各科講師由教育廳或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

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分別委任聘請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科目分甲乙二種

甲、必修科目及每週時數

維新政府政綱 二時

公民教育 二時

社會教育概論 三時

社會教育法規 二時

社會學 三時
日語 三時

國文 四時

乙、選修科目及每週時數

心理學 (以社會心理學
年心理為主) 三時

東洋思想史 二時

論理學 三時

體育 二時

公文程式 二時

電影教育 二時

民衆戲劇 二時

音樂 二時

美術 二時

圖書館 二時

民衆教育館 三時

青年團 二時

職業指導 二時

補習教育 二時

演講 二時

通俗文學 三時

選修科目各省市得酌量當地情形減少或增加之

第九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實習時應特別注意民衆教育館之實習工作

第十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經費除自行籌措外不足之數得於教育部補助各該省市之社教經費項下撥充但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學員一律免收學膳宿及制服費並得酌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學員修學各科目實習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給予學業證書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分發任用

第十四條

訓練班或養成所之章則課程以及經費講師學員等應造具表冊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一六六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私立學校謂私人或團體在中國境內所設立教育中國人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除政府特許及另有規定者外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為教育部在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同）為省及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為特別市普通市及縣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受其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學校時應有確定之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九條

私立大學非經教育部之核准不得設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
外國人或其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及培養小學師

私立學校

第十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不得施以宗教上之教育或舉行宗教上之儀式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校長院長或教職員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解職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

一、違反法令者

二、敗壞風化或擾亂治安者

三、開辦二年尙未聲請立案者

四、停課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辦理不善者

六、違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其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區等之地名為校名並須

冠以私立二字

第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私人或團體所辦理者為教育事業時得以其主旨通告關係者

令其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受前條通告不遵照第五條辦理立案手續或關於學校之變更停辦違背第三條之規

定或依照第十三條令其解散而不遵辦之私立學校均應予以行政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部為施行本規程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八條

校董會爲設立私立學校之代表負該校經濟上之完全責任
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爲當然校董但其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

第十九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選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條

校董會之組織職權及校董之任期改選方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校董會之校董應由設立者聘請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聘請其他人員充任其名額不得超過校董全額之半數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時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二十二條

校董會之立案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及其確實之憑證

五、校董會章程

六、校董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四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大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校董會應呈請該管特別市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各機關轉呈上級機關時須切實調查前條所列各事項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案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董會應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及小學同

第二十六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經費之籌劃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

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學校行政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始得就任

第二十七條

校長或院長辭職時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校董會如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組之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履歷表

五、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私立學校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適宜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輾轉時應歸法院處理校董會自身之解散應由校董會議決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

第三章 私立大學

第三十三條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請核准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

不得招收學生

呈請核准開辦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各種章程規則

(五) 經費之來源及經常臨時各費之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館之圖書目錄及實驗室之儀器標本目錄并其價格

(九)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之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 開辦後之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各事項

(三) 學生一覽表

(四)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四條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

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

第三十五條

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章

私立中學及小學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招收學生

呈請核准開辦時應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 學校所在地

(三) 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各種規則章程

(五) 經費之來源及經常臨時各費之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政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關於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運動衛生之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九)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一)呈請立案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二)開辦後之經過情形

(三)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各事項

(四)學生一覽表

(五)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七條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成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特別市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職務分掌均合於中學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且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五、已具備中學之必要設備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職務分掌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且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五、已具備小學必要之設備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十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普通市或縣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爲完成

第四十一條

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學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立案備案之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及私立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不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與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學 校 所 在 地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備 考	

說 明

各私立二字下應填學校名稱
 一、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二、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另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常預算表

[illegible]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建 築 費	地 址	
	學 校 名 稱	
	建 築 學 生 宿 舍	
	建 築 國 實 驗 室	
	建 築 其 他	
	其 他	
	購 置 中 國 圖 書 本	
	購 置 電 氣 儀 器 其 他	
	購 置 電 氣 儀 器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費	考	
	備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另呈備查